



中国 北京 朝阳区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E1座6层

电话(Tel.): (010) 85770300 传真(Fax.): (010) 85770060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016号

致：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次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A座402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09:15至2020年12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委托代理人共0名，持有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13,074,0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信达律师见证，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进行相应的表决。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提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 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 数(股)	反对股份 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 数(股)	弃权股份 所占比例	是否通 过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3,07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3,07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7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7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7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经信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已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且全部议案已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 016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户文群_____

经办律师：

张磊_____

张大龙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